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佺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Email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32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(103013245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，請函轉所屬學校(國中及完全中學)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教材之研究與設計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甄選活動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
- 1、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須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- 2、甄選組別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等七組。
- 3、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至少3人合作參加(鼓勵團隊合作)。



1030132457

(二)收件日期：103年12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充足的時間讓教師們能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實踐滿足學生的學習差異和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力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收（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），封袋上請黏妥封面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教學活動與流程能突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，標準包含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策略有效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及教學媒材與回饋。

(五)各組擇優獎勵（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）：

1、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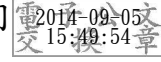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3、佳作：各若干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三、請貴局（處）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各縣市教師參賽情形，納入明年度本部補助貴局（處）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彭進財先生、聯絡電話
：0988-492250、e-mail：ccpang4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